

申请闲置船只允许书
表格编号: MD 532
填表须知

注意事项

1. 允许书期限（以整月计算）：最少一个月，最多十二个月。
2. 允许书有效期内，不得操作船只作任何用途。
3. 船东或船长须依照海事处处长的指示自费把船只移往指定位置，而船只于核准闲置期内须一直系泊在核准闲置位置。
4. 船只须按附页的“技术指引”妥为保养。
5. 定期检查记录（见附表）须存放于船上，并须在海事处人员要求下出示以供查阅。
6. 船只须有足够救生衣供船上的人使用。
7. 如船只为石油运输船，船上所有液货舱均须彻底清理和除气，船东亦须出示有效的气体清除证明书正本，该气体清除证明书必须由海事处处长认可的人士签发。
8. 船东如为已闲置十二个月的船只再次申请闲置船只允许书，须提供由特许验船师、公证行或船厂签发的证明档，证明该船已符合“技术指引”的所有规定。
9. 如船只为渔船，而其牌照有效期于2007年1月1日前届满，船东须提供由特许验船师或海事处本地船舶安全组签发的证明档（须缴交订明费用），证明该船已符合“技术指引”的所有规定，以及该船（包括主要尺寸和主机）的数据业经核实。船只或须接受海事处人员的实地检查。
10. 如拥有权证明书所载资料有任何变更，船东须以书面通知海事处处长，并提交所需文件及数据以助核实变更事项，同时须缴付订明费用（如适用）。
11. 船东或其按《商船（本地船只）（证明书及牌照事宜）规例》第7条所载规定委任的代理人，须签署申请书并出示其身份证正本。如船只属公司所有，则申请书须由获公司授权的人员签署并加盖公司印章。
12. 船东如委托他人代办申请，须填妥第四部的委托声明。受托人须出示自己的身份证正本及船东的身份证认证副本。

所需文件和费用

1. 填妥的申请书〔表格编号：MD 532〕；
2. 船东身份证件 / 公司注册证书及商业登记证正本或其认证副本（如并非由船东本人递交申请）；
3. 受托人身份证正本（如适用）；
4. 载有船东姓名及地址的信件（发信日期须为最近半年内）；
5. 有效气体清除证明书正本（如适用）；
6. 上文第 8 及 / 或 9 项提及的证明文件（如适用）；以及
7. 《商船（本地船只）（费用）规例》订明的应缴费用。如以支票付款，支票抬头请注明“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”，并加上划线。

递交申请书办法

填妥的申请书连同所需文件和费用，须于办公时间内交往下列任何一间海事分处：

<u>海事分处</u>	<u>地址</u>	<u>查询电话</u>
中区海事分处	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 38 号海港政府大楼 3 楼	2852 3082
筲箕湾海事分处	香港筲箕湾谭公庙道 10 号	2560 1665
香港仔海事分处	香港香港仔石排湾道 100 号 A	2873 8362
长洲海事分处	长洲东湾路 86 号	2981 0225
油麻地海事分处	九龙油麻地海辉道 38 号	2385 5661
屯门海事分处	新界屯门三圣街 15 号	2451 9456
西贡海事分处	新界西贡西贡政府合署 4 楼	2792 1212
大埔海事分处	新界大埔三门仔渔安街 3 号	2667 6939

收集个人资料目的

1. 申请书内所报个人资料会供海事处发牌和管制有关船只之用。该等数据有可能分别按照《食物安全条例》（第 612 章）和《渔业保护条例》（第 171 章）的规定，转交食物环境卫生署和渔农自然护理署，也可能会转交其他部门 / 机构以供调查 / 检控之用。
2. 申请人必须提供所需数据。请确保申请书内各部分均已填妥，且所填数据均正确无误，以免延误审批工作，甚或丧失申请资格。

查阅个人资料

提交申请书后如欲更改或查阅个人资料，请在办公时间内联络相关的海事分处主管人员。